附件1-5

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二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河北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重庆等7个省、直辖市40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810-2010《摩托车乘员头盔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的结构、规格尺寸、保护范围，质量，视野，护目镜，刚度性能，固定装置稳定性，佩戴装置强度，吸收碰撞能量，耐穿透性能，标志内容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耐穿透性能、吸收碰撞能量、质量、标志内容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5。